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24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为收集诉讼的证据材料，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在周口市政府官网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后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对周市监城回字（2025）搬第XX号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中写明“责令改正”的全部具体内容未公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第3项信息“你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号”，全体工作人员包含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负责人信息属于主动公示的内容，被申请人未作区分处理，不予公开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综上，请求复

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已按照周市监责改〔2025〕XX号、〔2025〕XX号责令整改通知书，将需经营主体责令改正的相关内容全部告知，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说未公开全部具体内容事项。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4日，申请人吴某某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线依申请公开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周市监城回字（2025）搬第XX号《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里面写明‘责令改正’，那么请依法公开1.‘责令改正’的全部具体内容。2.‘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3.你局工作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8月13日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答复申请人：“经审查，您要求公开的周市监城回字（2025）搬第XX号《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中责令改正的全部具体内容和具体期限，本机关予以公开，具体信息为1.完善品种明细内容；2025年8月15日前改正。2.规范使用注册商标，按要求使用；2025年8月22日前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经审查，您要求公开的全局工作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号。其中，全局工作人员的姓名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获

取执法证的工作人员执法证号及信息本机关已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22.143.32.58/>）中对外公开，请您选择周口市-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公告。”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官网在线依申请公开平台附件栏将该答复上传给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已向其邮寄信息公开答复书，请注意查收。申请人收到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依申请公开网站截图；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3.周市监城回字（2025）搬第XX号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4.周市监责改〔2025〕XX号及〔2025〕XX责令整改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吴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答复，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周市监城回字（2025）搬第XX号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中责令改正的全部具体内容和具体期限信息，被申请人予以公开，告知申

请人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符合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号”信息中的执法证号信息，因已经主动公开，告知申请人获取上述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并无不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姓名信息，属于被申请人的人事管理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